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修正南館戶外場地、大銀幕電影院及會員卡之名稱，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其要點如下：

- 一、將「大銀幕電影院」名稱修正為「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附表二所定「家庭卡」予以刪除及將「家庭卡」、「機器人卡」等會員卡名稱統一修正為「科工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南館戶外場地名稱為「多功能度量衡廣場」；增列室內場地座落位置、面積、座位數、平日、假日收費及用途；修正場地費。(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參觀本館展示廳及觀賞 <u>多功能</u> 大銀幕電影院，其收費基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參觀本館展示廳及觀賞大銀幕電影院，其收費基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大銀幕電影院」工程完工後，服務功能更多元，包括科學演示、藝文展演、商品發表、電影播放等，爰將「大銀幕電影院」名稱修正為「 <u>多功能</u> 大銀幕電影院」，並配合修正附表相關規定。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一)戶外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說明
	<u>多功能度量衡廣場</u>	<u>追風廣場</u>	<u>劇院廣場</u>	修正南館戶外場地名稱為「多功能度量衡廣場」，並酌作文字修正。
面積	<u>2,750 平方公尺</u>	<u>2,595 平方公尺</u>	<u>1,160 平方公尺</u>	
每日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場地費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u>每場次預演或佈置</u>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二)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南館	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說明
空間名稱	演講廳	多功能 大銀幕電影院	階梯教室	階梯教室	研習教室	中型研討室	會議室	<p>一、增列座落位置、面積、座位數、平日、假日收費及用途。</p> <p>二、「大銀幕電影院」工程完工後，服務功能更多元，包括科學演示、藝文展演、商品發表、電影播放等，爰將「大銀幕電影院」名稱修正為「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p> <p>三、每時段場地費比照教育部所屬各館所作法，採單一收費方式，將水電費用、清潔</p>
	S112	CB302	S105	S103	S203 S204	S107 S205 S206 S207	S106	
面積	<u>404.45m²</u>	<u>1040m²</u>	<u>195.6m²</u>	<u>196.69m²</u>	<u>187.87m²</u>	<u>96.62m²</u> <u>92.4m²</u> <u>92.4m²</u> <u>97.3m²</u>	<u>96.62m²</u>	
	<u>122.35 坪</u>	<u>314.6 坪</u>	<u>59.17 坪</u>	<u>59.5 坪</u>	<u>56.83 坪</u>	<u>29.23 坪</u> <u>27.95 坪</u> <u>27.95 坪</u> <u>29.43 坪</u>	<u>29.23 坪</u>	
座位數	340	300 (含4個身心 障礙座椅)	164 (含2個身心 障礙座椅)	112	72 84	48 36 36 36	36	

每日使用 時段		<p>早 08：00-12：00</p> <p>午 13：00-17：00</p> <p>晚 18：00-22：00</p>							<p>費用、空調費用納入每時段場地費，爰修正費額，並刪除現行有關水電費規定。</p> <p>四、備註欄：</p> <p>(一)修正第四點，為活化場地提高使用率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明定使用逾十二場次及二十四場次者，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場地費予以優惠。</p> <p>(二)修正第五點，增列「S105階梯教室」不得作為用餐場地。</p> <p>(三)將現行第六點有關場地座位數移列表格內明定，爰予刪除。</p>
每時段 場地費	平日	早 15,000 午 15,000 晚 16,000	早 15,000 午 15,000 晚 15,000	早 7,500 午 7,500 晚 8,000	早 6,000 午 6,000 晚 6,500	早 5,000 午 5,000 晚 5,600	早 3,500 午 3,500 晚 4,000	早 3,500 午 3,500 晚 4,000	
	假日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每時段保 證金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每場次預 演或佈置 場地費		3,500	3,500	1,500	1,500	1,500	1,300	1,300	
場地用途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藝文展演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大銀幕電影播放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備註	<p>1.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加收場地一半費用，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則不予延長使用。</p> <p>2.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p>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
4.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2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逾 24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
5.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演講廳及 S105 階梯教室除外)用餐，在場地許可情形下，每次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6. 如屬系列活動、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回。
7.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每時段收費 500 元。

- (四) 現行第八點有關其餘空間提供使用之收費規定，實務現況並無將其餘空間供使用收費之情形，爰予以刪除。
- (五) 配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刪除，調整點次。

(三)特展廳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第一特展廳	第二特展廳	第三特展廳	第四特展廳	第五特展廳	宇宙之星	說明
面積		782M2	779M2	825M2	689M2	725M2	652M2	本表未修正
電費		台電公司營業用「非時間電價」						
空調費	一般空調	320度 (8小時)	320度 (8小時)	380度 (8小時)	280度 (8小時)	300度 (8小時)	200度 (8小時)	
	恆溫恆濕 空調	2400度(24小 時)	2400度(24小 時)	2880度(24小 時)	2100度(24小 時)	2220度(24小 時)	無設備	
場地費		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佈、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						
保證金		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 計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 2.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 3.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奉首長核可後辦理，不受上述情形限制。 4.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 5.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開館日以 8 小時計算，如星期一照常開館，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則依比例收取。 6.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者，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 7.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保證金。 						

第三條附表一現行規定

(一)戶外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北館追風廣場 2595 平方公尺	南館前廣場 2750 平方公尺	北館劇院廣場 1160 平方公尺
每日使用時段	1.08:00-12:00 2.13:00-17:00 3.18:00-22:00		
每時段場地費	1,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預演或佈置每場次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二)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演講廳	中型研討室	會議室	階梯教室	研習教室	階梯教室
	S112	S107. S205, S206, S207	S106	S103	S203, S204	S105
每日使用時段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時段場地費	10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4500 元	3600 元	5500 元
每時段水電費	5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預演或佈置費每場次	用電	1000 元	300 元	300 元	500 元	500 元
	空調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清潔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備註

1.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加收場地及水電一半費用，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則不予延長使用。
2.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
4.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5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逾 30 場次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
5.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演講廳除外)用餐，在場地許可情形下，每次收取水電及清潔費 1,000 元。
6. 演講廳可容納 340 人、中型研討室可容納 36 人至 48 人、會議室可容納 30 人、階梯教室 S103 可容納 112 人、S105 可容納 164 人(含 2 個身心障礙座椅)及研習教室可容納 72 人至 84 人。
7. 如屬系列活動、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回。
8. 其餘室內空間如須提供使用者，收費基準參照演講廳可容納人數比例換算之。
9.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每時段收費 500 元。

(三)特展廳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第一特展廳	第二特展廳	第三特展廳	第四特展廳	第五特展廳	宇宙之星
面積		782M2	779M2	825M2	689M2	725M2	652M2
電費		台電公司營業用「非時間電價」					
空調費	一般空調	320度 (8小時)	320度 (8小時)	380度 (8小時)	280度 (8小時)	300度 (8小時)	200度 (8小時)
	恆溫恆濕 空調	2400度(24小時)	2400度(24小時)	2880度(24小時)	2100度(24小時)	2220度(24小時)	無設備
場地費		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佈、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					
保證金		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 計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 2.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 3.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奉首長核可後辦理，不受上述情形限制。 4.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 5.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開館日以 8 小時計算，如星期一照常開館，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則依比例收取。 6.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者，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 7.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保證金。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412 810 930"> <thead> <tr> <th colspan="2">種類及適用範圍</th> <th>票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全票 (一般觀眾)</td> <td>150 元</td> </tr> <tr> <td rowspan="5">優待票</td> <td>20 人以上一般團體。</td> <td>100 元</td> </tr> <tr> <td>1 持科工卡。</td> <td>1.70 元</td> </tr> <tr> <td>2 未滿 6 歲兒童。</td> <td>2.70 元</td> </tr> <tr> <td>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td> <td>3.70 元</td> </tr> <tr> <td>4 65 歲以上長者 (假日)。</td> <td>4.75 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 (包括國定假日) 75 元優待票，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 (購) 票，如係免費觀賞每次限領 1 場次。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票，1 次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 (一般觀眾)		150 元	優待票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 元	1 持科工卡。	1.70 元	2 未滿 6 歲兒童。	2.70 元	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3.70 元	4 65 歲以上長者 (假日)。	4.75 元	<p>大銀幕電影院票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0 412 1581 843"> <thead> <tr> <th colspan="2">種類及適用範圍</th> <th>票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全票 (一般觀眾)</td> <td>15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優待票</td> <td>1 持家庭卡</td> <td rowspan="2">100 元</td> </tr> <tr> <td>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td> </tr> <tr> <td rowspan="3">票</td> <td>1 持機器人卡。</td> <td rowspan="3">70 元</td> </tr> <tr> <td>2 未滿 6 歲。</td> </tr> <tr> <td>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td> </tr> </tbody> </table>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 (含國定假日) 70 元優待票，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 (購) 票，如係免費觀賞每次限領 1 場次。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票，1 次限領 1 場次。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 (一般觀眾)		150 元	優待票	1 持家庭卡	100 元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票	1 持機器人卡。	70 元	2 未滿 6 歲。	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列序號。 「大銀幕電影院」工程完工後，服務功能更多元，包括科學演示、藝文展演、商品發表、電影播放等，爰將「大銀幕電影院」名稱修正為「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 因應會員卡將改採全程線上申辦作業，為讓觀眾可享有即時性、便利性、智慧化，減少民眾等待審核時間，爰採一致化收費基準並將名稱統一修正為「科工卡」。 刪除持家庭卡之優待規定，並將家庭卡與機器人卡等會員卡名稱統一修正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 (一般觀眾)		150 元																																
優待票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 元																																
	1 持科工卡。	1.70 元																																
	2 未滿 6 歲兒童。	2.70 元																																
	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3.70 元																																
	4 65 歲以上長者 (假日)。	4.75 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 (一般觀眾)		150 元																																
優待票	1 持家庭卡	100 元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票	1 持機器人卡。	70 元																																
	2 未滿 6 歲。																																	
	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限領 1 場次。

3. 放映前 10 分鐘開始進場，每場次結束需清場離開。行動不便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得一次申請 2 場次電影票，並不受清場限制。
4. 未滿 3 歲兒童請斟酌入場，如入場後因不適應而影響他人者，需請帶離現場並兼難受理退票。

3. 放映前 10 分鐘開始進場，每場次結束需清場離開。行動不便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得一次申請 2 場次電影票，並不受清場限制。
4. 未滿 3 歲兒童請斟酌入場，如入場後因不適應而影響他人者，需請帶離現場並兼難受理退票。

為「科工卡」，修正後，持「科工卡」者，看電影票價統一價為七十元。

- 五、將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於假日到本館看電影之半價優惠票價規定於表格中明定。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二)展示廳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展示廳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 (一般觀眾)		100 元	全票 (一般觀眾)		100 元
優待票	1 持有學生證個人。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70 元	優待票	1 持有學生證個人。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u>65 歲以上長者 (假日)</u>	50 元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50 元
會員卡		<u>科工卡</u>		300 元/人	家庭卡
	機器人卡		<u>200 元/人 (在學學生)</u>		
注意事項： 1. <u>科工卡</u> 有效期限 1 年，憑卡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 2.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 (包括			注意事項： 1. 機器人卡及家庭卡有效期限 1 年，憑卡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		

- 一、增列序號。
- 二、將家庭卡與機器人卡等會員卡名稱統一修正為「科工卡」。
- 三、將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於假日到本館展示廳之優惠票價規定於表格中增列明定。

國定假日) 50 元優待票，請憑證入館及購票。

3.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名、未滿 6 歲兒童憑證免費入館。

2. 家庭卡成員以直系親屬為限，卡費係以卡片家庭成員之總和計算。

3.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 (含國定假日) 50 元優待票，請憑證入館及購票。

4.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名、未滿 6 歲兒童憑證免費入館。